MAY16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0509233 日期：2022年5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儿童书籍作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由于我们在上诉中认定申请人确实满足了其中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该申请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此事再次因上诉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若无此类成就，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称号“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百分比 prospective immigrants”）。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之否决）（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称号”））；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以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说记录已确立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i)和(iv)项下的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然而，除了就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三项证据标准提供相互矛盾的陈述外，审理主任未适当进行此类审查。

虽然我们可能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于2007年担任儿童故事写作比赛评委并不表明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赞誉，也不表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但审理主任仍必须在最终实质讨论中审查并权衡与其余标准相关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未在分析中考虑此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是该法第203(b)(1)(A)条下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对所提交证据提供完整分析，也未充分解释否决理由，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